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7060665387。</p> <p>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更换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7060665387。</p> <p>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更换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 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职工可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活动、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十一条 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职工可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活动、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硅钙钾镁肥、磷酸二氢钾、液体肥、叶面肥等各种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农机器械、农药（不含剧毒、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的销售；农副产品、农产品加工服务；农地膜、灌溉设备、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第(七)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第(七)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提前按有关规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提前按有关规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p>

<p>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列资料:</p> <p>(1) 本人持股资料;</p> <p>(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p>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0%以上的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p>	<p>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0%以上的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p>

<p>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式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p>

<p>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发行债券；</p> <p>(七)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委托投票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本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p> <p>(二)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p> <p>(三) 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四) 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之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五)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p> <p>(二)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p> <p>(三) 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四) 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之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五)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p>

<p>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并不必须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并不必须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非因换届更换时，一年内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p>	<p>删除本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应明确中小股东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监督、质询和罢免权。</p> <p>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应明确中小股东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监督、质询和罢免权。</p> <p>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制定公司对外发布信</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息行为规范，并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其中，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制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并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其中，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处置非正常损失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为限。其中，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如下：</p> <p>(一) 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p> <p>(二) 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p> <p>(三) 投资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p> <p>(四)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后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五) 风险性的投资权限如下：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进行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性投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单次或连续十二</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和处置非正常损失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为限。其中，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其中，关于处置非正常损失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小于或等于三百万元的，由
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二) 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超过三百万元的，由总经理
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
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
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
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关于对外担保、
资产抵押的权限如下：

(一) 单项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
执行；

(二) 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报董事
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
避表决；

(三) 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
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四) 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应当有被担保方聘请中介机构出具
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
算。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
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
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八)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p> <p>(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二) 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决定/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分支机构的方案；</p> <p>(十四)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和权益的处置事项(包括资产的抵押、质押、资金拆借、委托管理、资产购买、租赁、出售和许可使用等)；</p> <p>(十五)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p> <p>(十六) 协助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p> <p>(十七)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八)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p> <p>(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二) 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决定/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分支机构的方案；</p> <p>(十四)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和权益的处置事项(包括资产的抵押、质押、资金拆借、委托管理、资产购买、租赁、出售和许可使用等)；</p> <p>(十五)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p> <p>(十六) 协助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p> <p>(十七)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同意，前述监事会会议通知日期可以豁免执行。</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p>第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列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持股资料;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p>第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p>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p>	<p>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p>

<p>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三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三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式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股权回购；</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征集委托投票权。</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p>

	<p>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本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	------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减少公司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减少公司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其中，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其中，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处置非正常损失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为限。其中，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如下：</p> <p>(一) 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p> <p>(二) 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p> <p>(三) 投资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p> <p>(四)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后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五) 风险性的投资权限如下：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进行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性投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其中，关于处置非正常损失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小于或等于三百万元的，由</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和处置非正常损失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为限。其中，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p> <p>(二) 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超过三百万元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关于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的权限如下：</p> <p>(一) 单项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p> <p>(二) 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三) 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p> <p>(四) 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应当有被担保方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六条 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并不必须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第六条 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并不必须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条 董事非因换届更换时，一年内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p>	<p>删除本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应明确中小股东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监督、质询和罢免权。</p>	<p>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应明确中小股东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监督、质询和罢免权。</p>

<p>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p>
<p>第十九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除首届董事外，董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每一股份在选举每一董事时有一票表决权，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方式，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十八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除首届董事外，董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每一股份在选举每一董事时有一票表决权，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方式，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p>	<p>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发公司基本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2. 签发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文件； 3. 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文件； 4. 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 5. 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四、《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現修改為
<p>第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p>	<p>第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p>

<p>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五、《总经理工作细则》（原《总经理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职责，规范总经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职责，规范总经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p>	<p>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八)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p> <p>(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二) 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决定/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分支机构的方案；</p> <p>(十四)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和权益的处置事项（包括资产的抵押、质押、资金拆借、委托管理、资产购买、租赁、出售和许可使用等）；</p> <p>(十五)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p> <p>(十六) 协助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p> <p>(十七)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八)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p> <p>(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二) 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决定/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分支机构的方案；</p> <p>(十四)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和权益的处置事项（包括资产的抵押、质押、资金拆借、委托管理、资产购买、租赁、出售和许可使用等）；</p> <p>(十五)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p> <p>(十六) 协助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p> <p>(十七)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条 总经理可行使以下资金、资产的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单笔金额的权限：</p> <p>(一)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范围内对交易审批的权限。</p> <p>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不含公司进行的主营业务之外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p>第五条 总经理可行使以下资金、资产的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单笔金额的权限：</p> <p>(一)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范围内对交易审批的权限。</p> <p>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不含公司进行的主营业务之外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p>3.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5. 签订许可协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 公司进行的主营业务之外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风险性投资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由总经理审批。</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四) 金额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事项、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由总经理审批。</p>	<p>3.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5. 签订许可协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 公司进行的主营业务之外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风险性投资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由总经理审批。</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四) 金额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事项、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由总经理审批。</p>
<p>第四十条 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办理。当本工作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为准，并相应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办理。当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为准，并相应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p>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p>(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	---

七、《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p>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p> <p>(一) 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p>1.公司进行风险性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依据权限逐层进行审批。</p> <p>2. 各公司应于期末对风险性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p> <p>(二)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p> <p>1.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p> <p>2.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或开发项目；</p> <p>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作公司；</p> <p>4. 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p>	<p>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分为固定资产投资、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三大类：</p> <p>(一)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新建固定资产项目、固定资产改扩建项目、固定资产的购置等。</p> <p>(二) 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p>1. 公司进行风险性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依据权限逐层进行审批。</p> <p>2. 各公司应于期末对风险性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p> <p>(三)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p> <p>1.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p> <p>2.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或开发项目；</p>

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认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5. 公司投资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余情况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并按具体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三) 投资权限

1. 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

2. 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3. 单个项目投资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4.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后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5. 风险性的投资权限如下：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进行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性投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作公司；

4. 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认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5. 公司投资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余情况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并按具体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四) 投资权限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的，由总经理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30%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的，由总经理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的，由总经理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的，由总经理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p>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的,由总经理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的,由总经理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